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唐强先生、袁海朝先生、熊勇先生、徐惊群女士、袁梓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李震东先生、肖继辉女士、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唐强先生，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袁海朝先生，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熊勇先生，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徐惊群女士，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袁梓赫先生，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李震东先生，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肖继辉女士，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肖成伟先生，获得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唐强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唐强先生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袁海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武安市第九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海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袁梓赫先生的父亲，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海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724,825股，其控股或控制的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6,487,943股、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原名为舟山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6 年 6 月变更为现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 97, 250, 148 股、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13, 151, 061 股、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2, 518, 780 股, 袁海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 132, 75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8%; 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 熊勇先生, 1975 年 8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现任公司董事, 广新集团科技创新部总经理, 兼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熊勇先生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四) 徐惊群女士, 1975 年 8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 现任广东

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广东恒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惊群女士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五）袁梓赫先生，199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欧米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梓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袁海朝先生的儿子，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1%出资额；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李震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联合工作站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兼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广州、佛山、东莞、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44 普天科技）独立董事、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967 广电计量）独立董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二庭副庭长、审管办副主任、审监一庭副庭长。

李震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肖继辉女士**，1975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1133 金钟股份）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54 德美化工）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继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肖成伟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工业大学教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